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04號

原告 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被告 陳健智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3年度中簡字第16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陳怡秀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春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